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融通证券分级		
场内简称	融通证券		
基金主代码	161629		
前端交易代码	150343		
后端交易代码	1503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2,509,771.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证券	证券 A 基	证券 B 基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融通证券	证券 A 基	证券 B 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29	150343	1503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51,630,302.04 份	405,439,734.00 份	405,439,735.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融通证券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融通证券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融通证券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风险收益特征。	融通证券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26948666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 26948088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26935005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深圳证券交易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65,740.57
本期利润	-14,884,244.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9,908,243.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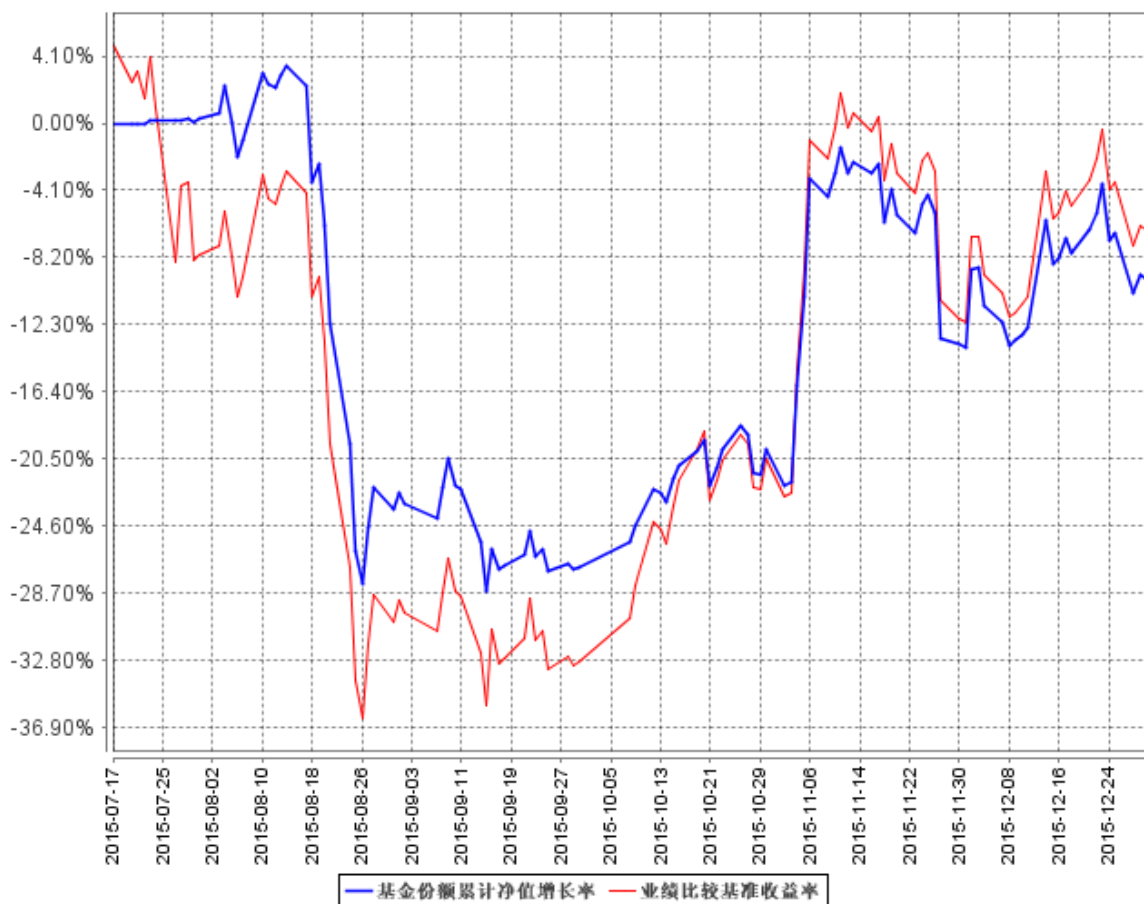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48%	2.79%	37.46%	3.23%	-14.98%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1%	2.77%	-7.71%	3.62%	-3.00%	-0.8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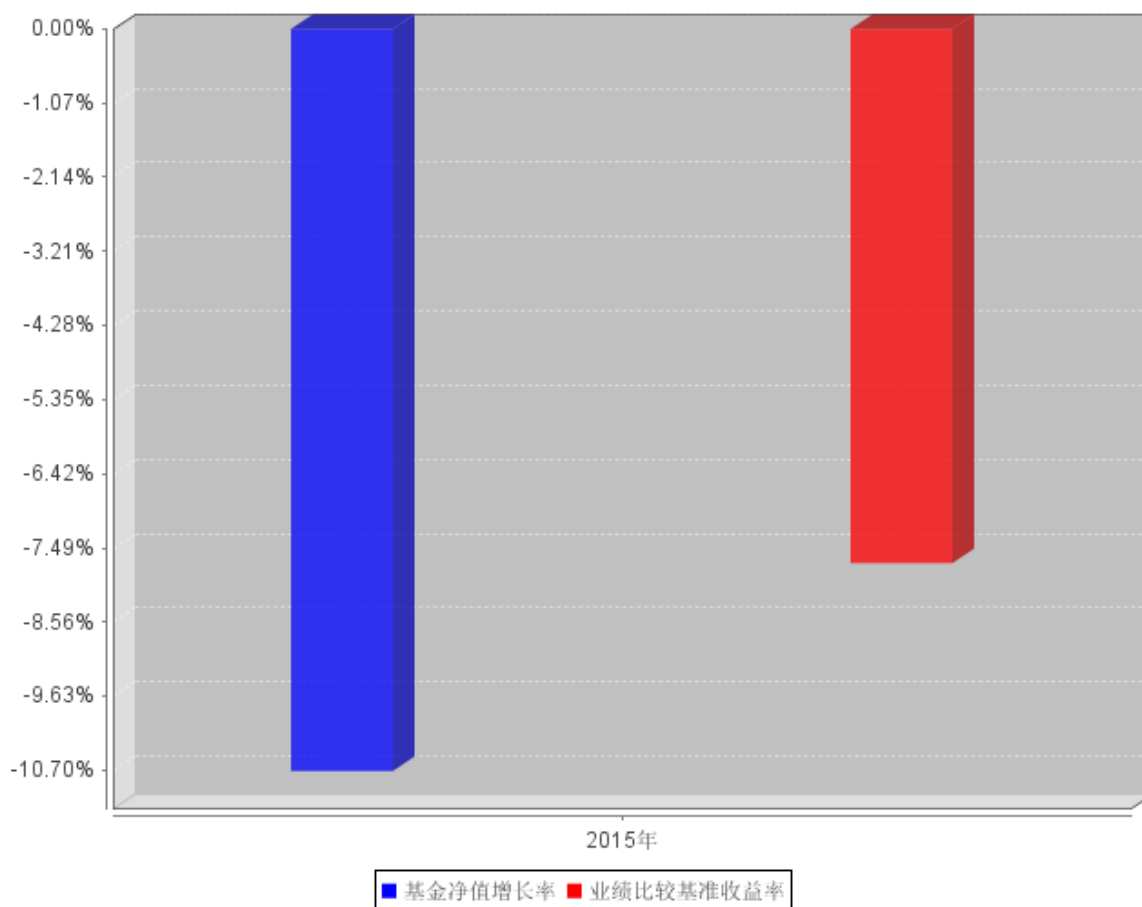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包括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 A 基金份额、融通证券 B 基金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4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三十七只：一只封闭式基金，即融通通乾封闭基金；三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即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融通巨潮 100 指数基金（LOF）、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基金、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基金（LOF）、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融通医疗保健混合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融通丰利四分法（QDII-FOF）基金、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基金、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基金、融通通泽混合基金、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基金、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基金、融通通瑞债券基金、融通月月添利基金、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基金、融通转型三动力混合基金、融通互联网传媒混合基金、融通新区域新经济混合基金、融通通鑫混合基金、融通新能源混合基金、融通军工分级指数基金、融通证券分级指数基金、融通农业分级指数基金、融通跨界成长混合基金、融通新机遇混合基金和融通成长 30 混合基金。其中，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同属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天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融通深证 100 指数、融通军工分级、融通农业分级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17 日	-	6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任金融工程分析师；2010 年 3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专户投资投资经理。

注：任职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的工作时间为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

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旗下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实现持有人利益的最大化是本基金管理的核心思想，并将此原则贯彻于基金的运作始终。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建仓期，考虑到市场指数以及本基金目标指数期间内波动较大等因素，本基金采取灵活建仓的投资策略，报告期末仓位达到90%以上，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策略，在建仓期满之前使得仓位符合合同规定，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证券公司指数的有效工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等宏观环境下，在稳增长，稳汇率的支持下，国家将推动改革，鼓励创新，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因此我们对宏观经济并不悲观。国际宏观上需要关注美国加息、新兴市场经济、大宗商品、全球通缩和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变化。对于证券市场，经过 2015 年的大幅波动之后，目前市场具有两个特点，一是部分指数和板块的估值回到较低水平，二是市场波动率大幅降低，这样的市场具备较好的长期价值。结构分化将依然持续，看好创新驱动，改革驱动，以及业绩驱动的行业和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固定收益部、国际业务部和监察稽核部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不包含基金经理。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其中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小组负责估值方法的研究、价格的计算及复核，登记清算部进行具体的估值核算并计算每日基金净值，每日对基金所投资品种的公开信息、基金会计估值方法的法规等进行搜集并整理汇总，供估值委员会参考，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核工作。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定，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包括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 A 基金份额、融通证券 B 基金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187 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0,827,277.29

结算备付金	3,472,736.69
存出保证金	156,99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425,593.05
其中：股票投资	706,425,593.0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4,503.7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93,67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61,490,77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9,912.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2,108.05
应付托管费	130,263.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68,757.5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1,492.43
负债合计	1,582,53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0,738,948.92
未分配利润	-90,830,70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908,24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490,777.88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通证券分级份额净值 0.881 元，融通证券 A 份额净值 1.003 元，融通证券 B 份额净值 0.7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862,509,771.04 份，其中融通证

券分级份额 51,630,302.04 份，融通证券 A 份额 405,439,734.00 份，融通证券 B 份额 405,439,734.00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352,903.08
1. 利息收入	181,655.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1,655.5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10,809,949.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957,263.2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7,313.6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18,503.98
4. 汇兑收益	-
5. 其他收入	393,894.94
减：二、费用	2,531,341.47
1. 管理人报酬	1,119,979.61
2. 托管费	246,395.5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81,587.2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83,379.06
三、利润总额	-14,884,244.5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14,884,244.5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40,398,178.85		240,398,178.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14,884,244.55	-14,884,244.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10,340,770.07	-75,946,461.24	534,394,308.8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32,638,542.90	-83,131,332.25	849,507,210.65
2. 基金赎回款	-322,297,772.83	7,184,871.01	-315,112,901.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50,738,948.92	-90,830,705.79	759,908,243.1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孟朝霞

颜锡廉

刘美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50号《关于准予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40,386,717.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5)第 9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0,398,178.85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461.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融通证券份额”)、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份额(以下简称“融通证券 A 份额”)及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融通证券 B 份额”)。投资人在场外认/申购的融通证券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融通证券份额将在基金发售结束后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投资人在场内申购的融通证券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融通证券 A 份额指融通证券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融通证券 B 份额指融通证券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融通证券 A 份额、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公开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融通证券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 1:1 的比例确认为融通证券 A 份额与融通证券 B 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融通证券份额与融通证券 A 份额、融通证券 B 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种转换行为。基金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融通证券份额按照 2 份融通证券份额对应 1 份融通证券 A 份额与 1 份融通证券 B 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融通证券 A 份额与融通证券 B 份额按照 1 份融通证券 A 份额与 1 份融通证券 B 份额对应 2 份融通证券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 A 份额、融通证券 B 份额的份额数之和。融通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融通证券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之和。每 2 份融通证券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 1 份融通证券 A 份额和 1 份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份额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融通证券 A 份额与融通证券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基金份额折算

基准日折算前融通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融通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融通证券 A 份额持有人。融通证券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融通证券份额将按一份融通证券 A 份额获得新增融通证券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融通证券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融通证券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融通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融通证券 B 份额和融通证券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融通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融通证券份额。份额折算后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融通证券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当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融通证券 A 份额、融通证券 B 份额和融通证券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融通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 B 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67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融通证券 A 份额 19,106,381.00 份和融通证券 B 份额 19,106,382.00 份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上市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的融通证券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 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融通证券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分拆为融通证券 A 份额和融通证券 B 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

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价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融通证券份额、融通证券 A 份额、融通证券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

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19,979.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633.6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6,395.5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2\%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2,027,792.09	0.24%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0,827,277.29	164,042.4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所承销的证券；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主要股东（非控股）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601377	兴业 证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重大 事项	11.00	2016 年 1 月 7 日	9.40	2,951,379	33,349,189.57	32,465,169.00	-
000712	锦龙 股份	2015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 事项	29.12	2016 年 1 月 4 日	28.00	317,700	9,187,715.99	9,251,424.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1	权益投资	706,425,593.05	92.77
	其中：股票	706,425,593.05	92.7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300,013.98	7.13
7	其他各项资产	765,170.85	0.10
8	合计	761,490,777.8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06,425,593.05	92.9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06,425,593.05	92.96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5,585,588	108,081,127.80	14.22
2	600837	海通证券	5,740,115	90,808,619.30	11.95
3	601688	华泰证券	2,316,628	45,683,904.16	6.01
4	600999	招商证券	2,059,957	44,701,066.90	5.88
5	000776	广发证券	2,099,351	40,832,376.95	5.37
6	000166	申万宏源	3,162,300	33,868,233.00	4.46
7	601377	兴业证券	2,951,379	32,465,169.00	4.27
8	601901	方正证券	3,064,331	29,417,577.60	3.87
9	000783	长江证券	2,354,561	29,243,647.62	3.85
10	002673	西部证券	793,191	26,103,915.81	3.4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12,357,696.47	14.79
2	600837	海通证券	101,884,588.13	13.41
3	601688	华泰证券	51,130,788.30	6.73
4	600999	招商证券	47,864,235.13	6.30
5	000776	广发证券	43,213,193.34	5.69
6	000166	申万宏源	38,543,760.68	5.07
7	601377	兴业证券	36,704,060.02	4.83
8	601901	方正证券	32,916,896.96	4.33
9	000783	长江证券	31,467,131.17	4.14

10	601211	国泰君安	27,647,845.55	3.64
11	002673	西部证券	27,631,407.96	3.64
12	601555	东吴证券	25,834,237.23	3.40
13	600109	国金证券	23,280,146.68	3.06
14	000728	国元证券	21,974,219.60	2.89
15	601788	光大证券	21,592,387.12	2.84
16	600369	西南证券	21,452,329.95	2.82
17	600958	东方证券	19,630,023.46	2.58
18	002736	国信证券	19,319,532.30	2.54
19	000686	东北证券	15,581,010.00	2.05
20	002500	山西证券	14,731,990.15	1.94

注：“买入金额”是指买入股票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37	海通证券	7,449,308.44	0.98
2	600030	中信证券	5,808,787.00	0.76
3	601688	华泰证券	4,015,042.72	0.53
4	000776	广发证券	3,786,553.89	0.50
5	601901	方正证券	3,140,066.60	0.41
6	000166	申万宏源	3,080,306.00	0.41
7	601377	兴业证券	2,925,931.33	0.39
8	000783	长江证券	2,681,477.20	0.35
9	600999	招商证券	2,110,635.72	0.28
10	600109	国金证券	1,793,894.08	0.24
11	600369	西南证券	1,771,262.10	0.23
12	000728	国元证券	1,667,533.67	0.22
13	002736	国信证券	1,592,121.81	0.21
14	002673	西部证券	1,563,274.41	0.21
15	600958	东方证券	1,433,014.73	0.19
16	601788	光大证券	1,162,674.98	0.15
17	000686	东北证券	1,119,649.15	0.15
18	002500	山西证券	1,091,327.02	0.14
19	000750	国海证券	971,349.36	0.13

20	601555	东吴证券	725,697.91	0.10
----	--------	------	------------	------

注：“卖出金额”是指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69,775,691.1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0,274,330.84

注：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指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中信证券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海通证券

2015 年 8 月 24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津证调查字【2015011】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5 年 9 月 1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3 号），拟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000 元，并处以 85,959,000 元罚款。

2015 年 11 月 26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3、华泰证券

2015 年 8 月 24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渝证调查字 2015004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2 号），拟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 元，并处以 54,705,825.00 元罚款。

4、广发证券

2015 年 8 月 24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5023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1 号），拟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

5、方正证券

2015 年 7 月 14 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 0335 号），因公司涉嫌未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局调查通字 152056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4 号），拟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8,717,089.13 元，并处以 17,434,178.26 元罚款。

6、申万宏源

2015 年 11 月 6 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1 个月措施的决定》，申万宏源证券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而且，在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后，申万宏源证券在自查过程中存在向中国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责令申万宏源证券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1 个月，暂停期间公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

本基金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6,994.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503.71
5	应收申购款	593,672.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5,170.8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77	兴业证券	32,465,169.00	4.27	临时停牌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融通证券	2,018	25,584.89	2,864,422.09	5.55%	48,765,879.95	94.45%
证券 A 基	378	1,072,591.89	205,323,749.00	50.64%	200,115,985.00	49.36%
证券 B 基	4,496	90,177.88	26,767,913.00	6.60%	378,671,822.00	93.40%
合计	6,892	125,146.51	234,956,084.09	27.24%	627,553,686.95	72.7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证券 A 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怡名	133,577,832.00	32.95%
2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5,268,604.00	13.63%
3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869,855.00	4.41%
4	东方红安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0	3.70%
5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量化对冲一号投资产品	13,000,000.00	3.21%
6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12,650,825.00	3.12%

7	富安达基金—海通证券—富安达—陕兴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8,802,393.00	2.17%
8	上海明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泫 CTA 一号基金	8,575,270.00	2.12%
9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量化对冲二号投资产品	8,000,000.00	1.97%
10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千石资本—华宝证券明泫套利 1 号资	6,420,689.00	1.58%

证券 B 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怡名	60,960,299.00	15.04%
2	东方汇智资管—国泰君安证券—东方汇智—善长 1 号资产管理计	23,447,900.00	5.78%
3	张建红	13,456,485.00	3.32%
4	张韬	7,324,000.00	1.81%
5	向伟	5,901,600.00	1.46%
6	李宝茹	5,045,400.00	1.24%
7	邱明静	3,067,600.00	0.76%
8	陈云英	2,482,500.00	0.61%
9	董志明	2,020,264.00	0.50%
10	林海	2,016,800.00	0.50%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融通证券	0.00	0.0000%
	证券 A 基	0.00	0.0000%
	证券 B 基	10.02	0.0000%
	合计	10.02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证券	0
	证券 A 基	0
	证券 B 基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证券	0
	证券 A 基	0
	证券 B 基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融通证券	证券 A 基	证券 B 基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0,398,178.85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33,182,524.37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22,432,497.5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799,517,903.67	405,439,734.00	405,439,735.0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30,302.04	405,439,734.00	405,439,735.00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报告期发生的配对转换份额及定期折算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孟朝霞女士、黄庆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奚星华先生、涂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股东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聘任颜锡廉先生、薛迈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Blair Pickerell（裴布雷）先生、Frederick Reidenbach（弗莱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3)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3 日，股东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田德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聘任高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期间公司已履行完成高峰先生任职流程的监管审批程序，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完成董事长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4) 2015 年 9 月 2 日, 公司发布公告, 聘任刘晓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该变更事项, 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5) 2015 年 9 月 7 日, 经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 聘任刘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并按规定完成监事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2)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 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 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 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282,397,428.34	34.44%	262,993.52	34.71%	-
华泰证券	1	168,739,281.97	20.58%	153,773.54	20.30%	-
兴业证券	1	166,264,426.19	20.27%	154,842.44	20.44%	-
申万宏源	2	57,053,003.16	6.96%	52,996.23	7.00%	-

招商证券	1	29,388,002.00	3.58%	26,754.74	3.53%	-
瑞银证券	1	26,033,273.75	3.17%	24,244.83	3.20%	-
中金公司	2	23,388,778.60	2.85%	21,314.21	2.81%	-
恒泰证券	2	17,169,018.04	2.09%	15,261.92	2.01%	-
中信建投	1	13,955,514.98	1.70%	12,708.03	1.68%	-
平安证券	2	12,362,824.24	1.51%	11,266.38	1.49%	-
方正证券	1	11,338,218.70	1.38%	10,333.20	1.36%	-
华创证券	1	7,851,677.00	0.96%	7,264.89	0.96%	-
中银国际	1	4,108,575.00	0.50%	3,826.31	0.51%	-
安信证券	2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 财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骤:

- 1) 券商服务评价;
- 2) 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
- 3) 上报批准。研究部将拟定租用对象上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
- 4) 签约。在获得批准后, 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

(3) 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无其他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